

香港消防處
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腦化筆試
考生須知及守則

(一) 颱風／天氣惡劣時的安排

考試前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	考試安排
3 號信號或黃色暴雨警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考試將如期舉行。• 倘若天文台有可能發出 8 號信號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考生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評局)在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。
紅色暴雨警告	考生應留意考評局在電台或電視台的宣佈。
8 號或以上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	考試將會延期舉行
★ 如考評局宣佈學校停課，並不代表其他考試亦會同時取消；如考評局宣佈所有「公開考試」取消，則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筆試亦會同時取消。關於延期或取消考試的消息會於開考前 2 小時宣布。考生可致電考評局熱線 3628 8702 查詢颱風／天氣惡劣時的考試安排。	

考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	考試安排
	除非試場主任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，否則考試將按原定時間繼續進行。

(二) 一般守則及資料

- (1) 筆試會使用一個電腦化考試系統進行。每場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共有 45 條選擇題。
- (2) 考生應小心核對准考單上的資料。如發現錯誤，請盡快通知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 (電話：2733 7612) 要求更改。
- (3) 考生須於准考單上註明的報到時間到達試場。試場主任可拒絕遲到考生參加考試。
- (4) 試場不會提供泊車設施，考生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試場。
- (5) 考生須於進場前出示身份證/護照及准考單。在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亦須將香港身份證/護照及准考單放在桌面，以備監考員查閱。試場主任可拒絕沒有攜帶准考單或香港身份證/護照的考生進入試場。
- (6) 除列於上文 (5) 的物品外，考生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存放在試場主任指定的貯物櫃內，並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。考試進行時，考生不得從貯物櫃內取出任何物品。
- (7) 考生應試時將獲編派一台個人電腦。考生獲派電腦編號將列明於准考單以及張貼於試場入口的座位表上。
- (8)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。

(三) 考試進行中應注意事項

- (1) 考生可於開考前試用電腦以熟習考試模式。
- (2) 考生將獲派一張草稿紙。考生若需更換草稿紙，監考員將會先收集原有的草稿紙，再派發新的草稿紙予考生。考生須在所有獲發的草稿紙上寫上考生編號。所有分發給考生使用的物品必須於考試完畢時交還監考員。
- (3) 考生須檢查電腦螢幕上顯示的考生姓名，以確定是否獲分配正確的電腦應考。然後，考生須輸入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首 4 個數字(以報考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為準)。
- (4) 考生須細閱及遵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。**考生須使用滑鼠之箭嘴，指到認為正確的答案圓圈內按一下，以點選答案**，草稿紙上書寫之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。
- (5) 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可隨時按「說明」或「備註」查看有關指示，但考試計時器將不會停止運作。
- (6) 考試計時器將在考試完結前的 15 分鐘及 5 分鐘閃動 15 秒。
- (7) 考生若於指定完卷時間前完成考試，可按螢幕右下角「終止考試」按鈕。當考試總結連同覆覽欄出現時，考生可再確定是否希望終止考試。惟必須注意當「確定終止考試」被按下後，考試即時結束，考生將無法繼續作答。
- (8) 除非得到監考員同意，否則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離開試場。獲准暫離試場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。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，其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。
- (9) 考生如需早退，只可以在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向監考員提出。考生在得到監考員同意前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。
- (10) 試場內不准飲食。

(四)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

- (1) 考試完畢後，考生可於螢幕上得知臨時考試結果(「及格」或「不及格」)。考生亦可於離場前向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索取臨時成績通知單。
- (2) 在監考員將所有考試物品收集妥當，並宣布考生可離場前，考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走動。

(五) 違反考試規則

考生須注意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，可引致取消考試資格:

- (1)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。
- (2)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內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的作業〔注意：考生被發現隨身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，或在桌面/桌內放置該類物品，將視作意圖作弊，構成取消考試成績的理由〕。

- (3)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。
- (4)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攜離試場。
- (5) 意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。
- (6) 意圖以任何形式將試題帶離試場。
- (7) 冒充或託人代考。
- (8) 蓄意妨礙或滋擾其他考生。
- (9) 不遵從考試主任或監考員的指示。
- (10) 未經考試主任或監考員許可在考試完結前離開試場。

警告：冒充或託人代考皆屬刑事罪行，一經證實，有關人等可被檢控。

(六) 成績通知書

本處核實考生的成績後，將於考試日期的兩個月內發信通知考生正式考試結果。

(七)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聯絡：

電話：2733 7617 / 2733 7612

傳真：2367 3631

電郵：LcpoLic2@hkfsd.gov.hk

香港消防處

二零零八年十月